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 讲经、讲道审批

一、基本要素

1.许可事项编码：00014111700Y

2.许可事项名称：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3.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4.审批层级：国家级，省级

5.行使层级：国家级，省级

6.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7.受理层级：国家级，省级

8.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9.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9 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1.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2.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1.全国性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2.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全国性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 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子项)

一、基本要素

1.许可事项编码: 000141117001

2.许可事项名称: 全国性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
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3.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

4.审批层级: 国家级

5.行使层级: 国家级

6.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7.受理层级: 国家级

8.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9.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69 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

施细则》：第六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1.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二、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2)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3)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三、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2)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3)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四、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五、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8.是否需要鉴定：否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承诺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行政许可证件

无

九、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二、监管主体

国家宗教事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子项)

一、基本要素

1.许可事项编码: 000141117002

2.许可事项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3.实施机关: 省级宗教部门

4.审批层级: 省级

5.行使层级: 省级

6.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7.受理层级: 省级

8.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9.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369 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实施机关: 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10.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

细则》：第六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1.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二、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2) 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3) 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2) 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3) 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

四、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五、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8.是否需要鉴定：否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承诺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行政许可证件

无

九、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无

十一、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无

十二、监管主体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